

天津美术学院文件

津美行发〔2021〕48号

天津美术学院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处室、直属单位：

《天津美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美术学院

2021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美术学院来华留学生 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天津市教委对宗教管理工作的相关指示，我校特制定《天津美术学院来华留学生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来华留学生宗教活动是指来华留学生按照各自的宗教信仰习惯举行和参与的各种宗教仪式，与中国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所发生的宗教事务方面的联系，及其有关的各种活动。

第二条 尊重来华留学生宗教信仰自由，依法保护和管理来华留学生的宗教活动以及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来华留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

第五条 经中国的宗教社会团体同意，来华留学生可以邀请

中国宗教教职人员按各教习惯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其中，举行婚礼的来华留学生必须是已经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

第六条 来华留学生不准携带下列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进境：

（一）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

（二）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内容的。

发现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由海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条 根据《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的规定，持天津美术学院居留许可的来华留学生不得到中国宗教院校讲学。

第八条 来华留学生在我国境内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九条 来华留学生不得进行下列涉宗教的活动：

（一）干涉和支配中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事务，干涉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和管理；

（二）成立宗教团体，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院校；

(三) 宣扬宗教极端思想，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利用宗教破坏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进行恐怖活动；

(四) 在中国公民中非法传教、发展信徒或者接受中国公民宗教性的捐赠；

(五)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六) 未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擅自在寺观教堂讲经、讲道的；

(七) 未经批准将超出本人自用数量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入境或者通过其他手段运入境内的，或者入境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有危害中国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内容的；

(八) 其他涉宗教的违法活动。

第十条 来华留学生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华侨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有条款由天津美术学院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